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2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三百五十四至三百七十六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21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三百五十四至三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 第三百五十四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總局報庫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令科員趙伯匡 為該員另候任用由

令科員王在奎 為該員另候任用由

令楊瀚霖 為該員為本部科員由

令王海波 為派該員為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由

令吳靜漪 為派該員為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由

令商船學校代理校長楊英 為楊英另候任用遺缺委夏

夏 孫 為楊英另候任用遺缺委夏 孫 代理由

令許丙松 為委該員為本部科員由

令余天錫 為委該員為本部辦事員由

令李立民 為派該員為本部參事由

令參事符鼎升 為該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訓令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准審計部咨送該會二十年七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

書到部合行檢同原件隨令

附發仰遵照辦理由

令商船學校

爲該校代理校長楊英另候任用遺缺委夏

孫鵬代理仰知照由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准審計部咨送該會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

書到部合行檢同原件隨令

附發仰遵照會明具復並將

財產目錄呈部以憑核轉由

令交通職工事務處

爲准審計部咨送前交通職工委員會二十年九，十，十一，三個月

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到

部合行檢同原件隨令附發仰遵照

辦理由

令交通職工事務處

爲准審計部咨送前交通職工委員會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

書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仰即查照內

開各節呈部以憑核轉由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准審計部咨送該會二十年八，九，月份經常費審

核證明書到部合行檢同原

件隨令附發仰知照由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准審計部咨送該會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

書及發還交代清冊到部合

行檢同原件隨令附發仰知

照由

令吳淞商船學校

爲准審計部咨送該校二十年一，二

，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

到部合行檢同原件隨令附發仰知照

令吳淞商船學校

爲准審計部咨送該校十九年七月份

答復書審核證明書到部合行檢同原

件隨令附發仰知照由

令北平保管處 爲准審計部咨送該處二十年六、十、

十一，各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到部

合行檢同原件隨令附發仰知照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開懲

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

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期六個

月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

文）

指令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送新式航空郵票印模樣本請審定

令遵一節查所送印模樣本尙屬可用仰即

轉飭迅速印製由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送郵院長紀念郵票圖樣三幀請審

定令遵一節茲經審定一幀存樣本上標明

發還仰即轉飭印製由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復核議郵務佐陳祖德等死亡撫卹

金請鑒核一節查陳祖德等除照章核

給卹金外各特別加給卹金二百元潘家吉

公牘

加給卹金一百元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秘

書處轉陳奉 院長諭准如所擬辦理等因

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報平綏路二十一年一、二、兩月

份郵件運費已撥交大陸銀行請鑒核轉咨

一節已檢同原附副收據轉咨鐵道部查核

見復仰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報平漢路二十一年一、二、兩月

份郵件運費已撥交大陸銀行請鑒核轉咨

一節已檢同原附副收據轉咨鐵道部查核

見復仰知照由

咨軍政部南京辦事處

爲准咨送歐亞航空公司郵運飛

機零件護照一紙到部除將原件

轉發應用外相應咨復查照由

咨審計部 爲咨送天津航政局開辦費計算書願請審核

由

咨財政部 爲咨送天津航政局開辦費計算書類請備案

由

咨主計處 爲咨送天津航政局開辦費計算書類請備查

由

咨鐵道部 爲據郵政總局呈送北平大陸銀行副收據到

部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由

咨軍政部南京辦事處 爲據中國航空公司呈請轉咨核

發運輸飛機機件進口護照一紙

等情到部相應咨請查照轉請核

發咨送過部以便轉發備用由

咨軍政部南京辦事處 爲據中國航空公司呈請轉咨核

發運輸飛機機件進口護照一紙

等情到部相應咨請查照轉請核

發咨送過部以便轉發備用由

咨南京市政府 爲據郵政總局呈以蘇皖郵政管理局購

置南京花牌樓雙龍巷等處地產依照向

例應予免費稅契呈請轉咨查照等情前

批

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咨鐵道部 爲據郵政總局呈送漢口大陸銀行副收據到

部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由

批歐亞航空公司 爲准軍政部咨送護照一紙到部合行

轉發仰即查收收備用具報由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二二九號

本部科員趙伯匡着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三〇號

本部科員王存堃着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三一號

委楊瀨霖爲本部科員派在航政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三三號

派王海波爲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三四號

派吳靜漪爲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在秘書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三五號

本部商船學校代理校長楊英着另候任用遺缺委夏孫鵬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三七號

委許丙松爲本部科員派在祕書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三八號

委余天錫爲本部辦事員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三九號

派李立民爲本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二四〇號

本部參事符鼎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二六一號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令遵事准審計部第七〇七〇號咨開案准貴部第九一六號咨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年七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准此當經依議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准此合將該通知書轉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令本部商船學校

本部商船學校代理校長楊英着另候任用遺缺委夏孫鵬代理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訓令 第二二九七號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審計部第七〇七一號咨開貴部咨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查該會二十年六月份計算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合行轉發審核通知書一件仰

即遵照查明具復并將財產目錄補編呈部以憑核轉此令

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訓令 第二二九八號

令交通職工事務處

爲令知事准審計部第七〇六一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117311644號咨送交通職工事務

委員會二十年九十一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更正事項外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三件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合亟將原發審核證明書三件審核通知書一件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更正其更正事項以後應加以注意此令

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訓令 第二一九九號

令交通職工事務處

爲令遵事案准審計部第七〇六九號咨開案准食部咨送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所編交通職工教育經費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及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更正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並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准此查前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所編交通職工教育經費十九年六月份計算書當經咨送審計部審核在案茲准前因合行抄錄審核通知書一件隨令附發仰該處查照內開補送事項應即補送呈部核轉更正事項嗣後切實注意更正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〇二號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准審計部第七〇六八及七〇六三號咨送該會二十年八月份及九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各一件請查照轉發到部合行檢同原發證明書二件令發該會仰即知

照此令

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訓令 第一二〇三號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准

審計部第七〇六二號咨開准貴部咨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交代清冊及財產目錄各一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尙無不合除財產目錄存部備查及交代清冊准予發還外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卽請查照轉發等因附審核證明書發還交代清冊各一件到部合行將該項審核證明書連同交代清冊各一件隨令附發仰卽知照此令

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訓令 第二三〇四號

令吳淞商船學校

爲令知事准審計部第七〇六〇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四五號咨送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年一二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更正事項外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二件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到部合亟檢同原發審核證明書二件審核通知書一件仰即知照其更正事項以後應加以注意此令

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訓令 第二三〇七號

令吳淞商船學校

爲令遵事案准審計部第七〇六七號咨開案准貴部咨送吳淞商船學校十九年七月份答復書一件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即請查照轉發等因並附審核證明書一件准此合將該審核證明書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